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9〕31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9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协调、兜住底线、信息共享、精准施策”原则，精准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

工会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四个一批”（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纳入社保制度覆盖一批、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社会救助兜底一批）要求，聚焦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底前，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各级政府要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政府社会救助体系，提供常态化帮扶，保障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解困；对新产生的困难职工，通过申请、审核、公示、录入四个步骤，实现同步建档、同步帮扶、同步解困脱困。通过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我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城市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 个月超过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

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和工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三、解困脱困对象

以全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已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为基础，重点对以下五类群体开展解困脱

困工作：

1、纳入城乡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

2、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线标准的困难职工；

3、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4、加入工会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已纳入农村扶贫对象的除外）；

5、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依照建档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逐一建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建档立卡档案，不符合条件的退出帮扶范围。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加强信息比对。有关部门要为工会组织核查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提供必要支持，协助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实现对申请救助家庭户籍、社保、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房产、车辆、公积金、金融等信息跨部门共享，杜绝骗取、冒领帮扶救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提

高城市困难职工审核审批精准度。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房管中心、工商联、人行信阳中心支行、税务局

（二）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困难职工实现创业就业。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城市困难职工，可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对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阳光就业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帮助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确保有就业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减免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税务局

（三）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依规严格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达到领取条件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对因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困难职工，依法依规落实有关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困难失业职工，除保障其失业

保险金发放外，还要加强职业培训，鼓励其再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和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对安置城市困难职工家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安置补助。对吸纳建档立卡城市困难职工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贫困县事业单位可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and 职业技能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工商联

（四）强化医疗互助保障。企业要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所有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政策，逐步提高职工医疗待遇水平，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有效减轻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压力。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城市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动员城市困难职工参加，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城市困难职工，鼓励慈善组织对相关特殊病种病人实施慈善帮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

（五）实施社会救助兜底。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符

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灾致困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将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救助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房管中心

（六）构建助学帮扶体系。将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纳入各级教育资助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享受相应资助政策。支持各级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工会助学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鼓励和支持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参与助学活动，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七）深入开展送温暖工作。健全完善送温暖机制，强化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功能。各级工会要做实做细送温暖工作，深入开展帮扶活动。对在全市各级工会在档需要长期帮扶的深度贫困城市困难职工，依照有关规定按月或按季发放困难生活补贴。要深入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开展日常走访，对职工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精准施策，开展定向、专项帮扶和服务。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引领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困难职工提供志愿服务。引导慈善组织广泛参与，并为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充分利用市、县职工服务平台，为广大职工特别是城市困难职工提供多样化、全方位普惠性服务。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工商联、税务局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统筹部署推进，扎实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建立城市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和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推进全市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体系建设，实现

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统筹相关资金并按规定对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予以支持。积极整合现有民生政策、项目用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鼓励慈善组织等力量参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同时，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把社会各方面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城市困难职工的思想引导，鼓励其脱贫先脱志，坚定信心、不畏艰难，依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